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合同编号：62024051296667780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711B  
法定代表人：马国明

供应商（乙方）：新疆博丰圣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8JFAC31  
法定代表人：米万富

一、项目编号：62024051296667780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综合业务楼玻璃幕墙及窗户玻璃项目

三、合同主要标的简要信息

1.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综合业务楼玻璃幕墙及窗户玻璃项目

具体要求及参数：玻璃安装朝向正确，表面洁净、平整、无翘曲，无污染，反映外界影像无畸变。四边打磨光滑，无缺口，膜面无划痕；无明显色差 AE\*0.25~0.5，外观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等

2. 合同金额（元）：¥67534.27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3. 履约期限：2024年06月20日前完成

4.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518号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说 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在服务期间不得提价，不得中断供货。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本合同条款与其他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但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高标准为准。

(三)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四)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服务方式

(一) 服务方式：玻璃更换、维修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并正常运行。

(二)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 518 号自治区药检院。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 交通运输

##### 1. 乙方有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服务项目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5%的违约金。

## 七、验收

(一) 服务验收时间：由甲方验收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服务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乙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服务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 产品质量噪声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纪检人员。

(三) 安装验收：

产品的安装验收，自服务完成正常使用7个自然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 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八、款项支付

(一)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费（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卸载费、安装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及乙方提供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需的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67534.27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叁拾

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执行)。除该费用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需求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 80% 货款 ¥54027.42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肆角贰分】元整)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待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货款 ¥13506.8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零陆元捌角伍分】元整)。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发票;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c) 新疆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入库单; (d) 合同; 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或因财政拨款、财政审批或财务扎账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新疆博丰圣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650109MA78JFAC31
开户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301881000198
帐号:	帐号: 651651035013000077841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费用支付至上述乙方账户, 即视为乙方收到。

## 九、延期服务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服务项目(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甲方可适当延长服务期, 延长服务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期限为准。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 按货物全额的 1%。如果乙方逾期交货 7 天后仍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

秘密。

##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产品为药品等消耗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更换，或退还相应费用。乙方应当赔偿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姓名：[付学武](#) 电话：[13579422303](#)】

删除[☆ Cowardice。]: [马龙](#)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删除[☆ Cowardice。]: [13899905742](#)

##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 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财政资金因素等)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及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 十六、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二)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十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

或盖章后生效。

十八、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损毁物品或高空坠物，均有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新疆博丰圣雅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南路 721

号香缇雅境商住小区二期 S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09905257

邮 箱：

邮 箱：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国家、企业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建筑法》、《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责任书，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下要求：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要求。

施工单位要服从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施工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增强施工人员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的分部分项、分工种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必须检查具体施工人员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应对所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等综合工作方面全面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离开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委托管理手续。施工单位负责人和被委托负责管理的人员，应经常检查监督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施工单位指定 付学武 1357942230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兼职安全员 1 名。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兼职安全员必须恪尽职守并服从建设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如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或存在不利于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形，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更换相关人员，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的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有关记录。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建设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同时建设方应协助施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施工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本单位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方汇报，由建设方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整改，施工单位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由建设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建设方必须会同有关施工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删除[☆ Cowardice。]: 马龙

删除[☆ Cowardice。]: 13899905742

十、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各种工具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安全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借出单位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要求，借入单位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十一、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十二、特种作业及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三、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总包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十四、施工单位需用总包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方提出，总包应积极落实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十五、在施工过程中，单位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施工单位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方汇报。

十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苗子，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的事，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施工单位应为项目及施工人员购买有关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施工设备损害保险、施工期间财产损失保险及其他附加险种等，保证保险在整个施工期间有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安全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综合业务楼玻璃幕墙及窗户玻璃项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综合业务楼玻璃幕墙及窗户玻璃项目

计价单位：元 计量单位：m<sup>2</sup>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含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工费	人工费	工日	30	500	15000.00	
3	材料费	玻璃幕墙镀膜玻璃	块	18	600	10800.00	
		与原玻璃厚度一致，窗户玻璃	块	12	500	6000.00	
		真空玻璃维修	块	5	500	2500.00	
		辅材	项	1	4000	4000.00	
3	机械费	吊车费	工日	3	5000	15000.00	
		运输费	趟	2	500	1000.00	
4	直接费合计		元			54300.00	
5	管理费		元	5%		2715.00	
6	利润		元	15%		8552.25	
7	税金		元	3%		1967.02	
8	合计		元			67534.27	

新疆博丰圣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